

附件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卫生事业 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 (一) 政治素质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三) 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四) 符合国家和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和继续教育相关规定要求。

二、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研究实习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备博士、硕士学位或两个学士学位，从事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技术工作；
 -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并经考核合格。

(二)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应掌握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卫生事业管理研究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一般性调查研究及资

料整理分析，较好的胜任岗位职责任务。

三、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助理研究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两个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卫生研究工作 2 年以上；
3. 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卫生研究工作 4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要求。较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应专业、学科的理论和技术，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了解国家和我市卫生健康事业方针政策、卫生法律法规；能够指导研究实习员工作。此外，在任职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掌握本岗位工作运行规律，能较好地完成承担的管理工作任务；
2. 有一定的卫生管理研究能力，能独立进行调查研究及资料整理与分析工作，具备通过科研工作解决本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要求。任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理论考试合格证书，考试合

格证有效期三年。

2.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范围业绩成果条件 2 项及以上（可重复选择）：

- （1）公开发表的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学术论文；
- （2）独立撰写并经区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采纳的卫生事业管理研究报告；
- （3）参与完成有关部门立项的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科研课题、调研课题；
- （4）经用人单位鉴定，在卫生事业管理研究实践中独立完成并实施的研究成果；
- （5）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专著（本人承担部分不低于 5 千字）。

（四）破格申报要求。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在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期间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学历破格申报或提前一年申报：

- 1. 作为负责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卫生事业管理研究课题 1 项以上，并经所在单位 2 名以上同行专家推荐；
- 2. 学历不符合要求的，还应通过学历破格考试。

四、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基础上，副研究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后人员在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出站前；
2.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卫生事业管理研究工作 2 年以上；
3. 具备硕士学位或两个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卫生事业管理研究工作 5 年以上。

（二）专业能力要求。全面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相应专业、学科的理论和技术，及时掌握国内外卫生事业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理解、掌握国家和我市卫生健康事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科研能力较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丰富的学术积累，作为学术骨干，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能够指导助理研究员工作。此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有较丰富的卫生事业管理研究经验，能够充分运用管理工作运行规律解决较复杂疑难问题；

2. 有较强的卫生事业管理研究能力，掌握科研选题、课题设计及研究方法，针对卫生事业管理相关问题或管理任务提出建设性意见。其中，主要从事基础研究人员，能够独立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专著或论文，在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方面作出较大贡献；主要从事应用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

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问题，撰写出具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报告等对策研究成果，对上级部门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三）业绩成果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范围业绩成果条件 4 项及以上（可重复选择），其中至少 1 篇为高质量作品：

（1）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2）公开发表于中央主要媒体并产生重要影响的理论文章；

（3）独立撰写的经省部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或建言献策成果；

（4）作为副主编以上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专著（本人承担不低于 10 万字）。

2.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以下研究成果条件 1 项及以上：

（1）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卫生事业管理研究课题、调研课题 1 项以上；

（2）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完成局级及以上卫生事业管理研究课题、调研课题 1 项以上；

（3）经用人单位鉴定，主持起草并经实践证明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卫生事业管理研究成果 3 项以上。

（四）破格申报要求。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在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期间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

学历破格申报或提前一年申报:

(1) 作为负责人完成国家级卫生事业管理研究课题或被省级以上政府采纳的论文研究成果 1 项以上, 并经所在单位 2 名以上同行专家推荐;

(2) 学历不符合要求的, 还应通过学历破格考试。

五、研究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基础上, 研究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学历、资历要求。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 从事卫生事业管理研究工作 5 年以上。

(二) 专业能力要求。具有深厚的卫生事业管理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政策理论水平, 系统掌握相关学科知识, 及时跟踪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的新理论、新技术, 在本专业领域内有独创的见解, 全面掌握国家和我市卫生健康事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并在实践中充分运用; 科研能力强, 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 作为学科带头人,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 能够指导、培养副研究员工作、学习。此外, 在任职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有很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有丰富的卫生事业管理研究经验, 能通过科学研究方法解决本专业领域内的疑难问题;

2. 具有突出的卫生事业管理研究能力，能通过系统的科研工作，针对卫生健康行业管理问题、卫生事业改革发展问题进行创新性研究。其中，主要从事基础研究人员，能够独立撰写高水平的专著和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在推动理论创新、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主要从事应用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撰写出高质量的研究报告等对策研究成果，对上级部门决策发挥显著作用。

（三）业绩成果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范围业绩成果条件 5 项及以上（可重复选择），其中至少 2 篇为高质量作品：

（1）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2）公开发表于中央主要媒体并产生重要影响的理论文章；

（3）独立撰写的经省部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或建言献策成果；

（4）作为主编正式出版的专著（本人承担不低于 20 万字）。

2.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以下研究成果条件 1 项及以上：

（1）作为负责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卫生事业管理研究课题、调研课题 1 项以上；

（2）作为负责人完成局级卫生事业管理研究课题、调研课

题 2 项以上。

（四）破格申报要求。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在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期间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学历破格申报或提前一年申报：

（1）作为负责人完成国家级卫生事业管理研究课题或被省级以上政府采纳的论文研究成果 2 项以上，并经所在单位 2 名以上同行专家推荐；

（2）学历不符合要求的，还应通过学历破格考试。

六、其他说明

（一）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受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者，在受处分时期内不得申报；
2. 任职期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1 年内不得申报，且该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的有效任职年限；
3. 任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者，该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的有效任职年限。
4. 对于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外语、计算机不作为卫生事业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的必备条件，其中外语能力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

（三）本评审标准所涉及的学历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学历或学位。后取学历申报职

称，需取得学历（学位）满 1 年。

（四）本标准中所指发表论文均为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在正规出版的医学类、管理类学术期刊正刊，与从事的领域、专业密切相关的论文。高质量作品是指发表于国际公认检索工具、《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收录的刊物上的论文，或发表论文被广泛引用采纳，或经专家鉴定在卫生事业管理研究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力，产生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受到同行认可的作品。

（五）卫生事业管理研究方向包括：

1. 卫生健康政策与发展研究：卫生健康政策研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研究，卫生健康规划与发展研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药物政策研究，卫生保健制度研究，医疗保障政策研究，人口与家庭发展研究，卫生资源配置研究，社会经济、科技、教育、文化、法制与卫生健康事业管理关系研究等。

2. 卫生健康管理与服务研究：卫生健康服务经营管理研究，医院管理研究，医政管理研究，卫生服务质量管理研究，公共卫生管理研究，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研究，妇幼健康管理研究，职业健康管理研究，老龄健康管理研究，基层卫生健康管理研究，中医药管理研究，药政管理研究，卫生安全保障管理研究，卫生应急管理研究，医学教育培训管理研究，医学科研管理研究，医保管理研究，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管理研究，卫生健康绩

效评价研究，医学情报管理研究，健康促进管理研究，爱国卫生管理研究等。